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黄健职院发〔2024〕136号

关于印发《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现将《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规范学术管理，提高学院学术管理水平，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黄山健康职业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7人的单数。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系部、科研处等推荐,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产生, 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四年, 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学院科研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审议学科发展规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审议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和对外合作交流等重大学术规划。

第九条 审议院系设置与调整的原则和方案, 审议重要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的原则和方案, 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的标准; 审议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十条 评议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改革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审议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对重大学术资源配置的原则方案和教学科研重要经费安排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定重要学术标准和学术成果, 审议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标准和评聘规则, 评定学校重大教学和科研成果,

审议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审议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和科研项目评定原则与办法。

第十二条 评定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审议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对外推荐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的学术标准。

第十三条 指导和推进重大学术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对开展重大国际项目合作、中外合作办学等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推动学术文化和学术能力建设；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并作出认定，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五条 接受学校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和仲裁。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公正履行职责，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事项严格保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学年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